1

官報

自光緒三十三年七月至光緒三十四年六月

1907

第八期～第十九期

學界記事

游學計畫

林鵾翔擬稿

第一節 諸論

瀛海交通神山咫尺有志之士聯袂東來自游學之風行莫不抱呼吸文明發達思想之目的以負笈於斯土其瑰瑋奇特覃思研精之子亦既得其秘鑰以去歸餉祖國一綫曙光已透露於芒々禹土不可謂非我學界之幸事而爲留學生之效果也比年以來來學愈衆於是有官費者有公費者有自費者其所以來學之途不同而其求學之目的則一也蕞爾三島學術日新類別門分步武歐美求學之士但蘄於日文日語溝而通之即可以性質所近專精學科以故各種學堂無不有我學生肆業其中亦云盛矣雖然以現今人數計之大概在萬人以內其出於官費公費者居十之三其出於自費者居十之七而綜計官費公費自費學生之得畢業人數其速成者居百分中之六十分其普通者居百分中之三十分其中途退學輾轉無成者

居百分中之六七分其專門高等者則僅居百分中之三四分而入大學者則不過百分中之一分而已夫大學程途高遠學業完備誠如　來書所謂高深學理全在大學分科者今也學生雖多而能入大學者寥落如晨星固學界之憾亦我國學界前途未能發達之一大原因也間嘗究其弊之所在約有數端官費生派遣之初未能慎於選擇穎異可造者不過半數而已其餘則僅能於淺近者畢業亦屬倖事斷不能再求精進而穎異可造者亦限於官費之不能繼續或原派之省待用甚急中途回國能至高等或專門畢業者已少此其弊一學成致用是學生之希望而現在用人尚未盡合乎因材器使之道例如令習師範者辦陸軍使學工藝者辦警政用非所學莫展所長欲有作為還憑聲氣於是人々心中皆以為博取留學虛名已可得某々位置若干薪水其至高等專門或大學畢業而無奧援者亦不過爾爾何必更求其上徒耗年月而失機遇乎此其弊二官費之中又有為各局所所派者（如印刷學生鐵道學生之類）此等學生至於此科畢業即須歸盡義務本無再求深造之意此其弊三官費之外則有公費提地方公欵而為該生學費大都皆限於一二年極多至三年者當選派之初已有歸盡義務之約即有欲求深造者亦以期滿後學費無出不得不回國者此其弊四至於自費寒士居多其欲籍留學資格冀得為一學堂教員或一衙局幕友者十人而九故竟有張羅二三百金即貿然東渡此項學生其來也既無遠志其歸也亦無大影響（此係提高一層而論實則此項學生與鮑伏家街一物不知者已迥異矣）而其家境優裕者又或為顯宦或豪富之子迫於親命或發於宦興而來雖有久居於此之貲財而無久留於此之志向故其成就亦鮮此其弊五有此五弊故歷年以來其於高等專門畢業者不多而於大學畢業者尤少也貴部深鑒此弊於是嚴定章程舉各速成科概行停止送校而又慮官立高等或專門各校不能多收我國學生屬樞等與文部省訂定名額並大學分科名額謀深見遠欽佩莫名查日本官立各高等專門學校非有中學畢業程度不得入而肄業（日本學級自尋常小學高等小學以至中學而後入高等或專門學校高等畢業乃有入大學資格）蓋因人多額少故於試驗時取其最優者方許入校極為不易（此即所謂競爭試驗也）我國學生之得入該校肄業

者雖亦由試驗而入然其初由於人少不免特別相視入校之始其程度實不及日本學生惟有志於此者皆頴異勉學之士非常奮勉故成績亦甚可觀(此數年前之情形)近年以來其由普通畢業欲入此建業者逐漸加多經本署送校考驗棄取各半其取列入校者該校長尙謂其程度不及日本學生以豫備之年限比較之理或然歟故此次與文部省商議推廣學額其復書謂須有相當學力者方得入學不似從前之寬以相待矣再查日本官立各專門或高等學校從前我國學生甚少不收設備費今東京高師東京高工山口高商千葉醫專四校雖訂定推廣學額仍僅收學費而無設備建築等費惟第一高等收容人數最多二年後如需寄宿則必添造房屋斯時乃有建築費(詳第二節調査表中)如不寄宿即亦無需此費又開辦前四年每年須建教室二間估計需四千五百元如入初班即亦無需另建教室但夜班究多不便此現在與文部省商定推廣學額之大概情形也學額既定四年以後每歲可得畢業生若干人其得入大學畢業者回國之後固可膺大學管理員及教習之任其僅由高等專門畢業者回國之後亦可聘高等專門學校管理員及教習之任而後人才足用教育亦可普及矣蓋振興教育爲吾國當今亟務各種高等專門學堂現雖未備他日必次第建設需用教習既無永久聘雇外人之理而接踵而起之無數學生亦斷無盡令游學外國之理所以能自教其國民以研精於各科學者誠冀夫此等學生畢業以後分布各省以其所學以傳遺之也樞等細籌現在遠計將來謹舉其要分述於後一曰學額學科之擬定及經費之豫算二曰畢業年限之遞推三曰學費之擔任及學生畢業後任用之分配

第二節　學額學科之擬定及經費之豫算

高等專門學額曾於去年十二月初二日照會外務省轉商文部省每年定額一百八十人祇辦三年三年後再行擴充其所擬科目例後

學校	學科	人數
	法科	一〇

高等學校五十人	文科	五
	工科	一二
	理科	一〇
	農科	八
	醫科	五
高等師範二十五人	國語漢文部	二
	英語部	六
	歷史地理部	六
	數物化學部	六
	博物部	五
	應用化學科	一六
	電氣科	八
	機械科	六

高等工業學校五十人	染織科	四
	土木科（札幌農學校內）	四
	窯業科	二
	圖案科	三
	建築科	二
	釀造科	二
	冶金科	二
	造船科	二
高等商業廿五人		二五
高等農林學校十五人	農科	七
	林科	七
	獸醫科	一
專門醫學校十五人	醫科	一〇
	藥科	五

（一）以三年爲期每年收一百八十人

（二）各校無預科者增豫科一年

上表係去年第一次與文部省商訂之學額也旋經探得議院提議以一次擴充爲便每年計高等師範六十人 高農三十人 高工六十人 高商五十人 及各高等學堂一百人 共收三百人其建築設備等費共需三十萬五千六百元由日本政府籌認但須先貸於我定爲十年或五年清還不付利息其經常費各校不同匀計每人每年須一百七十元有奇由我補助會經電商在案茲將其經費數目列後

文部省直轄學校關於清國留學生教育案之經費調概算

學校名	收容生徒數	開設費			經常部		
		建築費	設備費	計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東京工	七〇人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六〇,〇〇〇	八,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一八〇,〇〇〇
大阪工	六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〇	六,六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〇〇
京都工	三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〇	三,八六〇,〇〇〇	五,七九〇,〇〇〇
名古屋工	二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〇	三,七四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熊本工	二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	三,九四〇,〇〇〇
東京商	七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〇,〇〇〇	三,九八〇,〇〇〇	五,九五〇,〇〇〇
神戸商	三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	二,一四〇,〇〇〇	三,二一〇,〇〇〇
長崎商	三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〇
山口商	二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盛岡農	一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〇〇	一五,六八〇,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〇〇
東京師	一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	九,四四〇,〇〇〇	一八,八八〇,〇〇〇	二八,三二〇,〇〇〇
廣島師	八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〇〇	六,八八〇,〇〇〇	一三,七六〇,〇〇〇	二〇,六四〇,〇〇〇
一高	六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五,九四〇,〇〇〇
二高	三五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	七,五二五,〇〇〇	一,二七五,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〇	三,八二五,〇〇〇
三高	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
四高	三五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	七,五二五,〇〇〇	一,二七五,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〇	三,八二五,〇〇〇
五高	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〇〇	一,七七〇,〇〇〇	三,五四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
六高	三五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	七,五二五,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〇

七高	三五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〇	七,五三五,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	二,三六〇,〇〇〇	三,五三五,〇〇〇
計	九五〇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〇〇	五二,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四,三三〇,〇〇〇	一五六,三一五,〇〇〇

以上表觀之學額固多但貸費甚鉅恐不易籌嗣奉鈞函指示各節復與再三磋商議定年額一百六十五人而分配於第一高等東京高師東京高工山口高商千葉醫專五校茲據送來應需經費調查表譯錄於左幷附譯復書（此表係與各校確實核算開各校初次豫算建築設備等費甚鉅經文部省屢駁減而又減者）

收容清國留學生應需經費調查表（此按第一年核算）

學校名	收容人數	經費年額 經常費	經費年額 臨時費	總計	備考
東京高等師範	二五人	一,九八〇元		一,九八〇元	此外不再收授業料

此爲聽講生與本校生同時肄業所需之金額豫科文科每人每年六十元理科每人每年百元

學校名	收容人數	經費年額 經常費	經費年額 臨時費	總計	備考
第一高等學校	五〇	八,七六八元		八,七六八元	此外不再收授業料

收容人員二部三部志望者以三十五人爲一班一部志望者以十五人爲一班但一部志望者雖增至三十人亦不再增經費其一班中雖人數減少經費亦照收初年雖能寄宿二年以後原有之寄宿舍即不敷用故欲四年中全體寄宿者須新築一可容約百三十八人之寄宿舍教室則初年需用二室嗣後每年遞次增加至四年後則需用八教室此項建築費須爲另籌倘不另築新教室於本校生徒授業終了時亦可仍用惟需點燈暖房及其他該備諸費

學校名	收容人數	經費年額 經常費	經費年額 臨時費	總計	備考
東京高等工業	四〇人	八,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此外每人收授業料年額五十元

本校設土木釀造冶金造船四科人員雖增至六十人無礙惟每人須繳費二百元及授業料五十元其委辦期間至少以十二年爲限不滿三十人者不開始授業

至應用化學科則僅能收容十八餘六人須改別科（按原議額送十六人故云）

山口高等商業	二五人	五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元	臨時費自第二年起或不徵收
千葉醫學專門	一〇人				徵收授業料

此人員依現在醫學八名藥學二名爲定葯學科如至增至二名以上時須建築費五千七百元之教室及實習室　本校不設豫科

附記　本表所載之經費係專指初年而言至二年則需二倍以下逐次增加至第四年則需欵四倍於第一年食費被服費及其他各雜費不在其內

附譯文部省後書

拜啓前奉來文關於貴國學生入學本省直轄各學校之件現已調查淸楚限於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等五校凡能交付另表所記載之金額即可預定收容人員如該表所記之數其他另表以外各學校須增築教室購備器具需欵甚鉅故無收容學生之議專此奉復即希察照再者以上學生係認爲有相當學力者否則不得入學

其大學收容額數一節事在四年以後非今日所能確定其時東北九州大學增設臨時再爲精心配置可也

就上表觀之其第四年分可得畢業生一百名以後每年畢業者大概以此數爲率（大學畢業生不在其內）數年之後此等學生已多是養成高等專門人才之目的固已能達但經費則逐年加多勢不得不分取諸各省（詳第四節中）而各省所辦要政在在需欵即就教育而論內地各學堂亦必逐年推廣勢不能專力於留學之費此亦不能不預爲籌畫也（擬等）所議現在辦法如左

(二)各省於此兩年中暫停派學生

照章凡在內地已有豫備者方准遣派謂其到此即入高等或專門學校也不知此項學生到此仍須豫備蓋各專門學校中所有名詞截然不同不知名詞即不能聽講不能聽講即不能入校現今在此之有豫備者一二年內其人已足故可暫時不派以節經費

(二)此後各省官費缺出概不補人一節須得實行

各省學生官費續有出額照章本不另補但有經本省來文請以是額補某人者或由他自費生稟請項補是缺而本省核准者此間學生一般性質大概不外乎緒論中所指五弊即補有此項官費亦不過隨意擇其名譽好而易畢業之學堂（如法政警察之類）肄業（此雖皆有所用然於貴部造成高等專門人才之意則不能發達）其有志於高等專門者十人中不過一人長此未已每年所費既屬不少而造成高等專門人才者仍屬寥寥故官費缺出概不補人一項必須實行能實行則三年之後各省每年應解官費其數亦甚少矣斯時專力於高等專門學費必不致支絀

(三)已考入官立高等專門及大學者改給官費一節各省必須一律照辦

各省之派遣學生無非爲造成此項學生之計乃有之而反靳以費或竊疑其程度不足其意殊不可解就使程度不足而外此之更下一層者何又給以官費長此未定則於造就高等專門人才之意似相違背故此條必須實行以與此次擴充學額一節並行不悖（此費蓋以後之入高等專門者皆屬於此次推廣學額之內者也）（此雖與上二項節省經費之意不同然與此次推廣學額之旨相符故現在不能不照辦數年之後此項學生畢業即無）

如上所述係爲養成高等專門人才起見照此辦理數年之後必有成效惟二三年後或須補派普通科學生蓋能入高等專門學校者極少必須有三年普通學問二二年內固有其人但普通畢業者盡入學後如無繼續則此後必難如數分入此五校因造成普通學問亦須二三年非倉猝可成者也此等學生或就內地各中學畢業者派選（到此入豫科一年即可入學）一或咨請各省提學司嚴愼選派須於二三年後考察人數而核定之

第三節　年限之預計

學額學科及經費既詳於上節所列矣但漫無年限則伊於何底不但籌欵爲難抑且非久遠之計玆預計年限列表於左以爲大概標準

留學高等專門及大學者之補助經費及畢業人數預計表

年	校名	學額	經費年額 經常	經費年額 臨時	每校總計	各校合計	卒業人數	備攷
第一年	東京高師	二五	一、九八〇		一、九八〇元	共三萬〇二百四十八元		
	第一高等	六五	八、七六八	四、五〇〇	一三、二六八			
	東京高工	四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山口高商	二五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			
	千葉醫專	一〇						
第二年	東京高師	五〇	三、九六〇		三、九六〇	共五萬三千九百九十六元		
	第一高等	一三〇	一七、五三六	四、五〇〇	二二、〇三六			
	東京高工	八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山口高商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千葉醫專	二〇						
第三年	東京高師	[illegible]五	五、九四〇		五、九四〇	共七萬七千七百四十四元		
	第一高等	一九五	二六、三〇四	四、五〇〇	三〇、八〇四			
	東京高工	一二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山口高商	七五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千葉醫專	三〇					一〇	每年積累計之
第四年	東京高師	一〇〇	七、九二〇		七、九二〇	共十萬〇一千四百九十二元	二五	本年高等卒業應入大學現因名額未定經費亦未定故以高等爲假定
	第一高等	二六〇	三五、〇七二	四、五〇〇	三九、五七二		六五	
	東京高工	一六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四〇	
	山口高商	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五	
	千葉醫專	三〇					三〇	
第五年	大學	六五	八、七六八		八七、六八	共十萬〇三千七百		
	東京高師	一〇〇	七、九二〇		七、九二〇		五〇	
	第一高等	二六〇	三五、〇七二		三五、〇七二		一三〇	
	東京高工	一六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八〇	

年次	學校				合計	
（第五）年	山口高商	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十元	五〇
	千葉	三〇				三〇
第六年	大學	一三〇	一七,五三六	一七,五三六	共十一萬二千五百二十八元	
	東京高師	一三〇	一七,五三六	一七,五三六		七五
	第一高等工	一三〇	一七,五三六	一七,五三六		一九五
	東京高商	一三〇	一七,五三六	一七,五三六		一三〇
	山口高商	一三〇	一七,五三六	一七,五三六		七五
	千葉	一三〇	一七,五三六	一七,五三六		四〇
第七年	大學	一九五	二六,三〇四	二六,三〇四	共十二萬一千二百九十六元	四〇
	東京高師	一九五	二六,三〇四	二六,三〇四		一〇〇
	第一高等工	一九五	二六,三〇四	二六,三〇四		二六〇
	東京高商	一九五	二六,三〇四	二六,三〇四		一六〇
	山口高商	一九五	二六,三〇四	二六,三〇四		一〇〇
	千葉	一九五	二六,三〇四	二六,三〇四		五〇
第八年	大學	三二〇	二八,九三五	二八,九三五	共十二萬三千九百二十七元	一〇五
	東京	三二〇	二八,九三五	二八,九三五		一二五
	第一	三二〇	二八,九三五	二八,九三五		一三五
	東京	三二〇	二八,九三五	二八,九三五		二〇〇
	山口	三二〇	二八,九三五	二八,九三五		一二五
	千葉	三二〇	二八,九三五	二八,九三五		六〇
第九年	大學	三二〇	二八,九三五			一七〇
	東京	三二〇	二八,九三五			一五〇
	第一	三二〇	二八,九三五			三九〇
	東京	三二〇	二八,九三五			二四〇
	山口	三二〇	二八,九三五			一五〇
	千葉	三二〇	二八,九三五			七〇
第	大學					一三五

第七年：大學文工理農四科學生畢業

第八年：是年大學法醫兩科學生二十五人亦卒業

第十□年	山口				二七五
	千葉				一二〇
第十五年	大學				五六〇
	東京				三〇〇
	第一				七八〇
	東京				四八〇
	山口				三〇〇
	千葉				一三〇
第十六年	大學	二二〇	二八、九三五	共十萬〇一百七十九元	六二五
	高師	七五	五、九四〇		三二五
	第一高	一九五	二六、三〇四		八四五
	高工	二二〇	二四、〇〇〇		五二〇
	高商	七五	一五、〇〇〇		三三五
	醫專	二〇			一四〇
第十七年	大學	二二〇	二八、九三五	共七萬六千四百三十一元	六九〇
	高師	五〇	三、九六〇		三五〇
	第一高	一三〇	一七、五三六		九一〇
	東京高工	八〇	一六、〇〇〇		五六〇
	山口高商	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五〇
	千葉醫	一〇			一五〇
第十八年	大學	二二〇	二八、九三五	共五萬二千六百八十三元	七五五
	高師	二五	一、九八〇		三七五
	第一高	六五	八、七六八		九七五
	東京高工	四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
	山口高商	二五	五、〇〇〇		三七五
	千葉醫	〇			一五〇
第	大學	二二〇	二八、九三五		八二〇

是年專醫無人卒業

年度	學校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合計	末欄
十九年	高師					共二萬八千九百三十五元	三七五
	第一高工						九七五
	東京高商						六〇〇
	山口高商						三七五
	千葉醫						一五〇
第二十年	大學	一五五	三〇、一六七			共二萬〇一百六十七元	八八五
	高師						三七五
	第一高工						九七五
	東京高商						六〇〇
	山口高商						三七五
	千葉醫						一五〇
第廿一年	大學	九〇	一一、三九九			共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九元	九五〇
	高師						三七五
	第一高工						九七五
	東京高商						六〇〇
	山口高商						三七五
	千葉醫						一五〇
第廿二年	大學	二五	二、六三一			共二千六百三十一元	九七五
	高師						三七五
	第一高工						九七五
	東京高商						六〇〇
	山口高商						三七五
	千葉醫						一五〇

是年高等專門均無大卒業

如表其經費共計一百八十八萬四千九百〇五元除在學生學費四百五十元內每年每人扣回五十元共五十三萬二千五百元外實共一百三十五萬二千四百〇五元

四、扣回學費人數以一百二十五人計算

如表其學費共五百八十七萬二千五百元合之補助經費一百三十五萬二千三百九十九元令假定以二十四股分配每服須三十一萬有奇而以二十二年分籌似尚匪難至畢業生亦以二十四股分配每股可得一百〇三人（綜計每人約費三千元）至是人才已足此後即可停派學生矣（在斯時即有遣派亦與日本現在之派遊學生辦法相仿矣）分配之法詳後

第四節　學費之擔任及學生畢業後任用之分配

關於此項學費及學生任用之分配得分兩項以說明之

第一項　學費之分配

天下事獨任則難分任則易此項學費亦然爲今之計宜照年限預計表按年分作二十四股籌認斯輕而易舉且不致有畸重畸輕之弊所擬分股如左

一　學部（所以請貴部亦認二股者(一)由貴部提倡庶各省景從而無異議(二)學生畢業後提一股歸貴部錄用以便分派京師各校使爲管理員或教習）
二　奉天　三　吉林　四　黑龍江　五　直隸　六　江蘇
七　安徽　八　山東　九　山西　十　河南　十一　陝西
十二　甘肅　十三　新疆　十四　福建　十五　浙江　十六　江西
十七　湖北　十八　湖南　十九　四川　二十　廣東　二十一　廣西
二十二　雲南　二十三　貴州　二十四　江甯

或曰各大省所派學生較多僅認一股而新疆陝甘等邊省留學生甚少亦認一股得毋分配不平乎

答曰此正因大省所派學生甚多邊省所派學生甚少故欲以此使劑於平也蓋各大省派遣學生既多財力已虞不繼又驟加以此欵若不用分配之法實有力不能逮之勢僅認一股則財力可以稍紓以便兼顧他項彼各邊省現派學生雖少然以各認一股之故將來畢業生亦得一股歸其任用以免偏枯蓋近今留學生畢業多爲强有力者所羅致而邊省欲調一人而不可得鈞部責其振興教育固宜代爲儲材也

或曰學費分配現有如斯利益矣然如新疆陝甘等邊省留學生既少而他省各生因其地太遠於畢業後不肯至彼省可若何

答曰此亦見到語但觀第二項中之籌畫可知

此項分配之學費俟貴部核准後應請通咨各省存案於需用此款時由本處咨請如數匯解

第二項　學生畢業後任用之分配

腹地各省官費學生多邊疆各省官費學生少如新疆一省甚至幷官私費留學生而無之各省教育程度於是顯分高下加以人情喜便利而厭僻陋其屬邊疆各省官費者或不樂爲原派之省所用致爲他省所調以故邊省欲辦一完善學校得一明通教員亦戛戛其難同屬國民[illegible]懞共戴而新教育新學說竟不之及亦爲一大缺點現雖經南北洋大臣奏准此後留學生不得任意調用然邊省人才之少出於自然此分配畢業學生之法實所以救濟邊省而謀教育普及之唯一方針也分配

之方法有四

(甲)行籤選法　如吏部銓選法凡値該學生畢業之年由本處開送履歷籍貫於貴部指明某幾省應得學生若干名以鄰近某幾省學生若干名籤選發往籤選之後咨會該生原省督撫飭知一面咨會發往之省註册並限定到省期限其有被籤選而不到省則通咨各省不得復用以限制之

此係指各邊疆之省而言若腹地各省則以本省之人籤選本省其於本省有餘者則籤選發往鄰省其於本省不足者亦於鄰省中籤選之

(乙)定義務年限　既受官費得造成有用之才身盡義務數年亦報酬之公理義務年限應由鈞部核定通行如於此年限內受他省之聘或回省後不盡義務則須償還留學時一切之費

(丙)定義務酬金　天下無[illegible]腹從公者況可寶可貴之高等專門畢業生乎此義務年限中亦必予以相當之酬金也現在留學畢業生尚少回國後大都重用

每月薪水自百金起至數百金不等需用甚殷報酬獨厚亦勢所必然如京津兩處衙局林立學校亦多尤爲留學生爭趨之地重利祿而期展用亦人情之常但邊省則無人顧問矣此義務酬金所以不能不定也此項高等專門學生畢業回國其在義務年限之內每月薪水若干其由大學畢業回國者每月薪水若干亦由　鈞部核定通行務須各省一律庶無舍此趨彼之弊

第五節　監督處關於此事會議之問答

問除千葉專醫外是否皆有豫科

答皆有豫科一年

問設豫科之意若何

答設豫科所以補普通科之不足

問如以普通科程度不足可與各學校商增年限何必於高等專門學校則設豫科致增費用

答普通年限已增至三年再增則學生必不願故於高等專門設豫科使之出於不覺可無反抗之事一也此間專爲我國學生所設之學校多不可恃徒增年限於學問未必有益二也於高等專門設豫科即可各以其關係最要之科目分別豫備可省無數時日三也

問在豫科是否與日本學生同班

答如高等師範本有豫科自與日本學生同班如第一高等東京高工山口高商係爲我國學生特設豫科自與日本學生分班

問然則入本科後亦分班乎

答如果分班則我國學生自成風氣何所取法今所議乃同校同班同堂聽講同室實驗也

問各高等專門學校之學科有於我非切要者宜區別其人數

答是可參觀上年十二月致日本外務省公文中所定學額今文部省所議亦即依

此爲斷

問第一高等第一部原定十五人何以增至三十人

答第一部爲文科法科此兩科在我非不切要但各私立大學皆有此二科可入不妨稍減其數所以爲省費計也今據文部省言十五人之費用與三十人同則亦何必不增至三十人

問高等工業原定五十人何以減至四十人

答原定土木科四人釀造冶金造船三科各二人此四科爲東京高工所無故除之而爲四十人

問應用化學科原定十六人今祇收十人其餘六人改入何科

答擬增入電氣化學科機械科蓋此二科亦我國所急需而學生所希望也

問高等農林何以無額

答文部省以各農學校所議經費太鉅屢駁不減而我所議之額又不多若分置農科大學實科及盛岡農林札幌農學等處每校三四人當不難收故擬緩辦

問歷年來各高等專門並非不收我國學生何必限定名額轉致自隘其途

答即以此五學校論上年所收人數與現在所定名額比較亦僅居四分之一近因我國學生太多日本學者創爲限制之說今年如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高等皆已拒絕第六第七僅允收四五人其專門學校收數亦大減故有不得不定額之勢且定額有二利一使已來學生知有定額不慮無校可入自必專心嚮學一使未來學生知定額僅如許留學者已如許非僥倖所能入可免濫費憿學諸弊

問此五學校定額雖多於上年收數但其他學校倘不收人則得失亦僅相償而費用徒增

答此節屢向文部省聲明其他學校可收容者仍舊收容已經承認即如高等農林不在定額之列而文部省允爲分置各校是明證也

問自今年起每年普通畢業者必不下四五百人何以僅定此額

答額多則費鉅費鉅則難籌一也有棄取斯有競爭有競爭斯程度年高一年二也

問如第一高等學校第一部本不靳額似可毋庸入議

答此事交涉純是以我求人性質我即將第一部置諸不議彼亦未必與我爭不過靳額不靳額之權操諸彼手彼固非易與者使必至於靳額始與議定額似反無謂矣

問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固明々每年收我學生三十人矣何必再議定額

答此事始末部人知之最詳事在光緒三十一年因我學生願學工業者多時適文部將行取締規則欲布惠於我乃商諸大藏省撥一萬五千元與該學校爲設一豫科收三十人以三年爲限今已屆第三年不與議定則又不收我國學生矣

問何以與議高等學校之額而不與議大學分科之額

答學部來函亦以此爲言本遵此意以商文部省文部省亦曾商諸東西京大學往來文牘皆及見之東京大學總長之意以爲倘收中國政府之欵殊爲失體而以日本政府之欵養成中國學生又於心未愜西京大學總長則無此意惟以添建房屋儀器等需欵甚鉅且科目亦不備故文部省云所議之高等學生畢業在四年後其時東北九州大學已成立當可收中國學生以斯時擬入東西大學之日本學生亦有入東北九州大學者則東西大學中或亦可收容我國學生以六十五人分配數大學似尙不難說亦近理但恐其託諸空言故索取其復文以爲據今復文固已聲明矣

問假使四年後東北九州大學未能成立將奈何

答今年議院議決現已營造似非僞言即僞矣彼必不肯形諸文牘且彼更不能因我有議定高等學額之事僞造是說以欺我並欺其國人也

問即成立矣彼時又言不能收容將奈何

答是誠不可不慮然使俟其成立後允准收容乃與議高等定額又何以處此四年內之普通畢業學生夫普通畢業使其能入高等專門與高等畢業使其能入大

學我之責任一也即俟其成立允准收我學生議定高等定額而至高等畢業之時大學又不能收容我亦無如之何蓋此等事斷無與彼訂立契約之理即立契約亦不可憑上年參謀次長福島安正在天津與袁宮保訂約一士官畢業學生能入陸軍大學及專門學校一振武畢業者全數入聯隊聯隊畢業者全數入士官今已盡翻前議矣故辦理此事實有不能一氣呵成之苦否則惟有不辦而已

問如果不辦將來是何情形

答有此議而不行則文部省對於我既有所藉口其官立學校必從此無人能入而爲我專設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紛々而起學生大得其便利亦紛々而來我不能禁其不來畢業之後又不能禁各省不用於是謬種流傳莫可詰究將不獨教育上受其影響已也

問留東學生將及萬人以極少之數而論每年輸入金不下三四百萬元日人頗恃以流通宜可因此要求訂定大學分科學額

答此事適與相反使日人僅爲經濟計而欲求學生源々而來在於開速成科而不在於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今我停止速成而專事高等專門彼方欲阻止之不暇我乃以此要求眞南轅而北轍也蓋此事於我有利而於彼經濟爲有損也

問官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區別

答私立大學無理農工醫四科又無定額收容學生甚寬故此次定議會與文部省言明凡議定各校所收之學生應行嚴重攷試與日本學生同列席次今年東京高等工業學校試驗我學生落第者二十四人蓋必如此始可得眞材也

問大學分科未能定額何如改送歐美

答歐美留學生學風如何雖未詳悉但以經費論照學部奏定劃一章程每年每人至少約需乙千六百元畢業年限又倍於日本欲養成一大學學生非十年不可是極少亦需一萬六千元矣以視此間大學及高等專門畢業學生勻計祇須三千餘元之數殆五倍之

問以鉅款選派留學生何如自辦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

答自辦學校誠爲要圖但選派留學即所以爲自辦學堂之預備蓋相並而行非兩事也

附錄

內閣會議政務處議覆周爰諏奏請整頓學務摺

奏爲遵　旨會議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六月三十日准軍機處鈔交翰林院侍讀周爰諏奏請整頓學務各摺片奉　旨會議政務處學部議奏欽此欽遵在案臣等公同覆核該侍讀所奏蓋有鑑於新學流弊致有近日亂黨之禍因思整頓補救之方用心良苦惟於兩次奏定章程及學部歷年辦法有未盡悉者謹逐條論列爲我　皇太后　皇上陳之中國論學於人倫道德最所注意其餘專門各科學向時士大夫以爲曲藝小道不屑講求故實業反遜於外人處此競爭之時不能不遣留學東西洋者勢也顧留學西洋其費不貲所以留學東洋爲節省經費起見其官費生由各省遴選資遣尚多謹飭之士而自費者紛紛前往人數尤衆其中浮薄少年學無根柢不免鶩於新奇惑於邪說致有悖逆之詞惟應飭令駐使監督隨時訪察勸導湔除惡習